

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所)授課準則

77年10月8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86年6月27日系所務會議修正

(甲)必修課

- 1.大學部本系所開之必修課至少分為三班，每班以不超過50人為原則。實驗課因儀器設備所限，得視實際需要分班之。
- 2.必修課應由本校專任教師講授。
- 3.各學術分組宜依其人力均分必修課之教學，人力調配以必修課為優先。
- 4.每學年必修課之分擔，由各學術分組負責人與系主任在課程委員會共同協商之，並應由各學術分組教授相互協調後承擔實際授課科目。
- 5.凡各學術分組所分擔之科目無法承擔者，以由各學術分組自行吸收解決為原則，不得隨意變更原分擔課程。如不同組任課教師要交換所分擔課程，應經該組同意後，再告知課程委員會。

(乙)選修課

- 1.選修課之開授以不影響必修課之教學為原則。
- 2.選修課程以本校專任教師開授為優先。
- 3.各學術分組於組內討論協商欲授的選修課，於規定之日期內由各學術分組負責人將其授課內容大綱送交教學與課程委員會。
- 4.教學與課程委員會得加以整合討論，如有必要得邀相關授課老師協商之。
- 5.對於重要而未開授之課，教學與課程委員會得建議相關學術分組開授之。若缺此方面教師，教學與課程委員會得建議系主任與教師評審委員會聘任此方面人才。